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于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于棠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林于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仍貿然在施用毒品後，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係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黃瓊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附件)

###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2131號

15 被 告 林于棠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籍設臺南市○里區○○路00號

17 (臺南○○○○○○○○)

18 居臺南市○里區○○○街0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于棠於民國113年8月19日23時51分前某時許，在臺南市某  
24 處，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5 非他命(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部分，為  
26 警另案移送)，明知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後，體內嗎  
27 啡代謝物濃度達300ng/mL以上，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濃度達  
28 500ng/mL以上，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達100ng/mL以上，  
29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3年8月19日23時許，自臺  
30 南市安南區北安路、郡安路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31 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113年8月19日23時51分許，行經臺南

01 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行車搖晃不定為警攔檢盤  
02 查，復經採集尿液送驗，其尿液檢出含嗎啡、安非他命、甲  
03 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1954ng/mL、921ng/mL及  
04 9,794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于棠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08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9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現場  
10 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1 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